

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召开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2017年6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年6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7、2017年6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8、2017年8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4)《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年8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3)《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

10、2017年8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

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2017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使用募集资金 832.65 万元认购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8.1633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并及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

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